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食堂副食品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项目编号：DCHPZB009250281（2540SUMEC/GXGG122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适用法律	8
2. 定义	8
3. 政策功能（本项目不适用）	8
4. 投标费用	10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0
二、招标文件	10
6. 招标文件构成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1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1. 投标保证金	13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4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评标组织	15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7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8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8
六、授标	19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
27. 中标的通知	19
28. 签订合同	19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分包 1：鸡蛋、分包 2：豆制品、分包 3：米面制品、分包 4：烘焙原料、分包 7：馅类面点	21
分包 5：民族特色食材	24
分包 6：水产及零星食材	27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30
分包 1：鸡蛋	30
分包 2：豆制品	30
分包 3：米面制品	30

分包 4: 烘焙原料	31
分包 5: 民族特色食材	31
分包 6: 水产及零星食材	31
分包 7: 馅类面点	31
分包 1: 鸡蛋	31
分包 2: 豆制品	31
分包 3: 米面制品	31
分包 4: 烘焙原料	32
分包 5: 民族特色食材	32
分包 6: 水产及零星食材	32
分包 7: 馅类面点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分包 1: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鸡蛋采购合同	34
分包 2: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豆制品采购合同	36
分包 3: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米面制品采购合同	38
分包 4: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烘焙食材采购合同	40
分包 5: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民族特色食材采购合同	42
分包 6: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水产及零星采购合同	44
分包 7: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馅类面点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8
资格审查索引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0
评审索引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51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52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53
附件三 报价单格式（另附）	54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56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7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57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57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58
1、资格声明函	58
2、营业执照	59
3、法人代表授权书	60
4、承诺书	61
5、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2
6、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4
7、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65
附件八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CHPZB009250281（2540SUMEC/GXGG1229）
-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 4、最高限价：各分包预估年采购金额，详见采购需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需求：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预估年采购金额 (万元)	预估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1	鸡蛋	80	详见附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0月31日。
2	豆制品	25		
3	米面制品	35		
4	烘焙原料	50		
5	民族特色食材	60		
6	水产及零星食材	100		
7	馅类面点	50		

注：供应商可分别对7个分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按分包顺序评标，即分包1-分包7。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供应商只可承接1个分包的项目实施，故在前序分包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继续参与其后所投分包的评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仅销售预包装）。（如国家法律规定允许不需要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除外。）

(2)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以上民委或民委直属领导下的协会颁发的资质证明材料。(针对分包5)

(3)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每分包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无

2、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

(2) 【采购公告】→查找对应项目→采购文件领购申请→填写相关信息(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缴纳文件费用(扫微信二维码支付)→确认提交成功→下载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开票信息及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发票为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付款成功后约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领购人填写的邮箱地址，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②在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html>）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6185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冯丽丽 025-84532583、谭一凡 025-84532547、黄丹 025-845312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618502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 技术咨询联系人：冯丽丽 025-84532583、谭一凡 025-84532547、黄丹 025-84531274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CHPZB009250281（2540SUMEC/GXGG1229）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非政府采购）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p>投标保证金：</p> <p>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分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分包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投标保证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鸡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豆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米面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焙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族特色食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产及零星食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馅类面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0</td> </tr> </tbody> </table> <p>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p>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1229），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p>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鸡蛋	¥2000.00	2	豆制品	¥2000.00	3	米面制品	¥2000.00	4	烘焙原料	¥2000.00	5	民族特色食材	¥2000.00	6	水产及零星食材	¥2000.00	7	馅类面点	¥2000.00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鸡蛋	¥2000.00																							
2	豆制品	¥2000.00																							
3	米面制品	¥2000.00																							
4	烘焙原料	¥2000.00																							
5	民族特色食材	¥2000.00																							
6	水产及零星食材	¥2000.00																							
7	馅类面点	¥2000.00																							

	<p>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p> <p>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p> <p>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还应单独密封。</p> <p>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p>							
7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Excel 报价单。（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包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p>							
8	<p>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9	<p>投标报价：</p> <p>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中国药科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10	<p>现场勘查要求：</p> <p>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11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p>中标原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928 1469 2033"> <thead> <tr> <th>分包号</th> <th>分包名称</th> <th>中标供应商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鸡蛋</td> <td>1 家</td> </tr> </tbody> </table>		分包号	分包名称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鸡蛋	1 家
分包号	分包名称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鸡蛋	1 家						

	2	豆制品	1 家
	3	米面制品	1 家
	4	烘焙原料	1 家
	5	民族特色食材	1 家
	6	水产及零星食材	1 家
	7	馅类面点	1 家
	备注：供应商可分别对 7 个分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按分包顺序评标，即分包 1-分包 7。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供应商只可承接 1 个分包的项目实施，故在前序分包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继续参与其后所投分包的评审。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每分包 贰仟元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若代理项目一个分包允许多家供应商中标，则由同时中标(成交)人均摊代理服务费(四舍五入取整)。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14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对应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药科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本项目不适用）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

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处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

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4.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预算2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 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 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 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原则。**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标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分包 1：鸡蛋、分包 2：豆制品、分包 3：米面制品、分包 4：烘焙原料、分包 7：馅类面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40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4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40分：投标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为该分包项下所有产品价格总和
2	投标文件对需求响应情况	8分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占8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技术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业绩	14分	①供应商自 2022年01月0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4分。（此项同一甲方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分	②满足以上“①”要求的案例中，每提供一个业主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单位的服务评价只能算一份。
4	企业实力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HACCP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上述证书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提供网页版查询记录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监控设施	2分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能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保证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的得 2 分。 （提供场地监控设施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6	配送方案	3分	<p>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有针对食堂食材采购要求，制定科学、合理、优质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p>
7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3分	<p>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如何保证食品从生产、存储、运输上符合相关卫生保障措施）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8	配送人员	3分	<p>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方案（包括配送人员数量、经验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丰富，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一般，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经验，得1分；</p> <p>未提供配送人员安排及健康证的，此项不得分。</p>
9	配送车辆	3分	<p>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得1.5分，最多加3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p>
10	配送制度	3分	<p>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善、可行，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善较完善、较可行，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一般、基本可行，得1分；</p> <p>未提供配送制度不得分。</p>
11	进货制度	3分	<p>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进货制度（包括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含进货溯源服务、检验证明以及仓储物流对接措施等〉）等情况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进货制度完善（进货溯源详尽、检验证明齐全，物流措施完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进货制度较完善（进货溯源较详尽、检验证明较齐全，物流措施较完善），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进货制度较一般（可提供进货溯源、检验证明一般，物流措</p>

			施较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进货制度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承诺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情况）等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能在 1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完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能在 2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能在 3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13	应急预案	3分	由评委会对应急预案（含发生恶劣天气及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对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处置。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较全面，处置措施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处置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14	采购渠道	3分	采购渠道，供应商应详细说明食材采购渠道为正规途径采购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采购渠道正规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货物质量好，得 3 分； 采购渠道正规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货物质量较好，得 2 分； 采购渠道正规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货物质量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采购渠道不得分。
15	安全保证	2分	投标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2 分。 注：提供保险合同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包 5：民族特色食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40分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4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40分：投标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注：本项目投标总价为每一分包项下所有产品价格总和。</p>
2	投标文件对需求响应情况	8分	<p>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占8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技术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p>
3	业绩	14分	<p>①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4分。（此项同一甲方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4分	<p>②满足以上“①”要求的案例中，每提供一个业主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单位的服务评价只能算一份。</p>
4	企业实力	2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HACCP 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上述证书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提供网页版查询记录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1	仓储场地及监控设施	2分	<p>供应商同时具备常温仓储场地和冷冻存储场地的得 2 分；常温仓储场地和冷冻存储场地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 1 分；不具备常温仓储场地和冷冻存储场地的不得分。</p> <p>注：1. 场地可以为自有或租赁方式，自有场地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租赁合同及对应租赁费付款发票）；2. 冷冻存储场地需提现该场地冷冻存储能力（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冷冻存储能力），不能体现出冷冻存储能力的不得分；3. 同一地点具备两种场地的可重复得分。</p>
5.2		1分	<p>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能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保证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的得 1 分。</p>

			(提供场地监控设施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6	配送方案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有针对食堂食材采购要求, 制定科学、合理、优质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 科学, 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 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 科学, 但不具备针对性的, 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 但可行性较差的, 得1分; 未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
7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如何保证食品从生产、存储、运输上符合相关卫生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 科学, 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 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 科学, 但不具备针对性的, 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 但可行性较差的, 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8	配送人员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方案(包括配送人员数量、经验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 经验丰富, 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 经验一般, 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 无经验, 得1分; 未提供配送人员安排及健康证的, 此项不得分。
9	配送车辆	3分	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 每提供1辆得1.5分, 最多加3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配送制度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善、可行, 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善较完善、较可行, 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一般、基本可行, 得1分; 未提供配送制度不得分。
11	进货制度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进货制度(包括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含进货溯源服务、检验证明以及仓储物流对接措施等>)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货制度完善(进货溯源详尽、检验证明齐全, 物流措施完善), 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货制度较完善(进货溯源较详尽、检验证明较齐全, 物流措施较完善), 得2分;

			<p>供应商提供的进货制度较一般（可提供进货溯源、检验证明一般，物流措施较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进货制度不得分。</p>
12	售后服务承诺	3分	<p>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情况）等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能在 1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完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能在 2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能在 3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13	应急预案	3分	<p>由评委会对应急预案（含发生恶劣天气及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对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处置。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面，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内容较全面，处置措施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内容一般，处置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p>
14	采购渠道	3分	<p>采购渠道，供应商应详细说明食材采购渠道为正规途径采购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采购渠道正规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货物质量好，得 3 分；</p> <p>采购渠道正规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货物质量较好，得 2 分；</p> <p>采购渠道正规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货物质量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采购渠道不得分。</p>
15	安全保证	2分	<p>供应商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2 分。</p> <p>注：提供保险合同或承诺函加盖公章。</p>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包 6：水产及零星食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40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4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40分：投标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为该分包项下所有产品价格总和
2	投标文件对需求响应情况	8分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占8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技术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业绩	12分	①供应商自 2022年01月0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2分。（此项同一甲方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分	②满足以上“①”要求的案例中，每提供一个业主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单位的服务评价只能算一份。
4	企业实力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HACCP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上述证书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提供网页版查询记录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配送方案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有针对食堂食材采购要求，制定科学、合理、优质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
6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如何保证食品从生产、存储、运输上符合相关卫生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7	配送人员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方案（包括配送人员数量、经验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丰富，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一般，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经验，得1分； 未提供配送人员安排及健康证的，此项不得分。
8	配送车辆	3分	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得1.5分，最多加3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9	配送制度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善、可行，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善较完善、较可行，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一般、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配送制度不得分。
10	进货制度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进货制度（包括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含进货溯源服务、检验证明以及仓储物流对接措施等〉）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货制度完善（进货溯源详尽、检验证明齐全，物流措施完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货制度较完善（进货溯源较详尽、检验证明较齐全，物流措施较完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货制度较一般（可提供进货溯源、检验证明一般，物流措施较一般），得1分； 未提供进货制度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承诺	3分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情况）等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能在1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完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能在2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较完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能在3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12	应急预案	3分	由评委会对应急预案（含发生恶劣天气及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对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处置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内容较全面，处置措施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内容一般，处置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5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后，在1小时内能提供相应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得5分；在2小时内能提供相应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得3分；在3小时内能提供相应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得1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3	采购渠道	3分	采购渠道，供应商应详细说明食材采购渠道为正规途径采购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采购渠道正规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货物质量好，得3分； 采购渠道正规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货物质量较好，得2分； 采购渠道正规或自有种植基地或自有生产基地，货物质量一般，得1分； 未提供采购渠道不得分。
14	安全保证	2分	投标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 注：提供保险合同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编号：DCHPZB009250281（2540SUMEC/GXGG1229）
-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 4、最高限价：各分包预估年采购金额，详见采购需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需求：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预估年采购金额 (万元)	预估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1	鸡蛋	80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按照附件清单中预估数量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0月31日。
2	豆制品	25		
3	米面制品	35		
4	烘焙原料	50		
5	民族特色食材	60		
6	水产及零星食材	100		
7	馅类面点	50		

备注：供应商可分别对7个分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按分包顺序评标，即分包1-分包7。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供应商只可承接1个分包的项目实施，故在前序分包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继续参与其后所投分包的评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分包1：鸡蛋

货物标准：鲜蛋国家标准 GB 2749-2015

分包2：豆制品

货物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国家标准 GB/T 22106-2008，面筋制品国家标准 GB 2711-2014 等

分包3：米面制品

货物标准：方便米粉（米线）国家标准 QB/T 2652-2004，生湿面制品国家标准 QB/T 5472-2020 等

分包 4：烘焙原料

货物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卫生规范 GB 895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 19646—2025 等

分包 5：民族特色食材

货物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鲜、冻分割牛肉 GB/T 17238—2022 等。屠宰供应少数民族食用的畜、禽产品，鲜、冻分割牛肉等，应尊重民族风俗习惯，须符合少数民族饮食需求和饮食习惯。

分包 6：水产及零星食材

货物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 等。

分包 7：馅类面点

货物标准：GB 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等

三、商务需求

分包 1：鸡蛋

（一）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

1、供货质量：供应商所供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货品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腐烂、变质等现象。如质量不符合使用要求，则该批货物不予结账。所有送货单需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

3、供货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

分包 2：豆制品

（一）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

1、供货质量：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产品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过期、变质等现象。

3、供货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每次供货，需提供盖有公章的送货单及食品检验报告。

分包 3：米面制品

(一) 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

1、供货质量：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产品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过期、变质等现象。

3、供货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每次供货，需提供盖有公章的送货单及食品检验报告。

分包 4：烘焙原料

(一) 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

1、供货质量：供应商所供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货品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腐烂、变质等现象。如质量不符合使用要求，则该批货物不予结账。所有送货单需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

3、供货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

分包 5：民族特色食材

(一) 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

1、供货质量：供应商所供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货品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腐烂、变质等现象。如质量不符合使用要求，则该批货物不予结账。所有送货单需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

3、供货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

分包 6：水产及零星食材

(一) 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

1、供货质量：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产品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过期、变质等现象。

3、供货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每次供货，需提供盖有公章的送货单及食品检验报告。

分包 7：馅类面点

（一）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

1、供货质量：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产品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过期、变质等现象。

3、供货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每次供货，需提供盖有公章的送货单及食品检验报告。

★四、付款方式：

所供货物经饮食服务中心验收、各餐厅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并注明品种、规格、单价，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方可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发现有串标、围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履约过程中出现以次充好、严重违反食品安全卫生规定等情况。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2）供应商承诺在市场价格骤涨情况下，先按时供货再与采购人协商，确保供应。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分包 1：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鸡蛋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顺利，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品种、产品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供货价格

自合同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能变动，按合同附件报价单所列价格执行。两个月后参照各高校采购价格并结合市场调研情况确定价格，在新价格确定之前仍需按原有价格、规格供货

三、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1、供货质量：乙方所供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货品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腐烂、变质等现象。如质量不符合使用要求，则该批货物不予结账。所有送货单需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

3、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

4、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饮食服务中心验收、各餐厅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并注明品种、规格、单价，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食堂的订货通知后，必须严格遵照订货单的品种、数量，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送货品种与订货不相符时，若少的品种大于当天订货量的 10%，每次罚款 100 元，影响甲方使用，经甲方提出后仍无改进的，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到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当批次货款的 5%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3、乙方若所供货品如出现因质量等问题而引发食物中毒的，乙方除应承担民事经济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每日供应的货物量，必须严格执行订货数量，若所送货数量低于订货量的 10%，按单个品种，每个品种每次罚款 100 元整；若所送数量高于订货量的 10%时，超出部分不予接收或不纳入送货量。

5、合同期内如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至多上月 50%的货款作为补偿，同时解除本合同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乙方需按照要求送货，甲方严格考核中标单位的食品质量和送货时间，如出现送货不及时、食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现象，甲方将相关问题提交后勤服务集团专项工作组，研究决定是否启动终止乙方送货资格。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实行网络平台订购货物，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上网条件和打印设备。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相关单据。

3、乙方在配送货物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学校的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规定，服从门卫的管理，严禁违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分包 2：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豆制品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顺利，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品种、产品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供货价格

自合同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能变动，按合同附件报价单所列价格执行。两个月后只有当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才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原则上以甲方调研价为准，在新价格确定之前仍需按原有价格、规格供货。

三、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1、供货质量：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产品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过期、变质等现象。

3、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每次供货，需提供盖有公章的送货单及食品检验报告。

4、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饮食服务中心验收、各餐厅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并注明品种、规格、单价，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物资采供科的订货通知后，必须严格遵照订货单的品种、数量，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送货品种与订货不相符时，若少的品种大于当天订货量的 10%，每次罚款 100 元，影响甲方使用，经甲方提出后仍无改进的，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到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当批次货款的 5% 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3、乙方若所供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而引发食物中毒的，乙方除应承担民事经济赔偿责任外，造成严

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每日供应的产品量，必须严格执行订货数量，若所送产品数量低于订货量的 10%，按单个品种，每个品种每次罚款 100 元整；若所送数量高于订货量的 10%时，超出部分不予接收或不纳入送货量。

5、合同期内如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至多上月 50%的货款作为补偿，同时解除本合同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乙方需按照要求送货，甲方严格考核乙方的货品质量和服务等，如出现送货不及时、食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现象，情节严重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相关问题提交后勤服务集团专项工作组，研究决定是否启动终止乙方送货资格。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物资采供科实行网络平台订购货物，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上网条件和打印设备。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单据。

3、乙方在配送货物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学校的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规定，服从门卫的管理，严禁违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分包 3：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米面制品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顺利，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品种、产品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供货价格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能变动，按合同附件报价单所列价格执行。两个月后只有当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才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原则上以甲方调研价为准，在新价格确定之前仍需按原有价格、规格供货。

三、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1、供货质量：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产品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过期、变质等现象。

3、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每次供货，需提供盖有公章的送货单及食品检验报告。

4、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饮食服务中心验收、各餐厅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并注明品种、规格、单价，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物资采供科的订货通知后，必须严格遵照订货单的品种、数量，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送货品种与订货不相符时，若少的品种大于当天订货量的 10%，每次罚款 100 元，影响甲方使用，经甲方提出后仍无改进的，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到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当批次货款的 5% 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3、乙方若所供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而引发食物中毒的，乙方除应承担民事经济赔偿责任外，造成

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每日供应的产品量，必须严格执行订货数量，若所送产品数量低于订货量的 10%，按单个品种，每个品种每次罚款 100 元整；若所送数量高于订货量的 10%时，超出部分不予接收或不纳入送货量。

5、合同期内如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至多上月 50%的货款作为补偿，同时解除本合同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乙方需按照要求送货，甲方严格考核乙方的货品质量和服务等，如出现送货不及时、食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现象，情节严重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相关问题提交后勤服务集团专项工作组，研究决定是否启动终止乙方送货资格。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物资采供科实行网络平台订购货物，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上网条件和打印设备。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单据。

3、乙方在配送货物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学校的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规定，服从门卫的管理，严禁违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分包 4：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烘焙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顺利，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品种、产品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供货价格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能变动，按合同附件报价单所列价格执行。两个月后只有当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才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原则上以甲方调研价为准，在新价格确定之前仍需按原有价格、规格供货。

三、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1、供货质量：乙方所供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货品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腐烂、变质等现象。如质量不符合使用要求，则该批货物不予结账。所有送货单需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

3、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

4、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饮食服务中心验收、各餐厅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并注明品种、规格、单价，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食堂的订货通知后，必须严格遵照订货单的品种、数量，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送货品种与订货不相符时，若少的品种大于当天订货量的 10%，每次罚款 100 元，影响甲方使用，经甲方提出后仍无改进的，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到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当批次货款的 5% 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3、乙方若所供货品如出现因质量等问题而引发食物中毒的，乙方除应承担民事经济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每日供应的货物量，必须严格执行订货数量，若所送货数量低于订货量的 10%，按单个品种，每个品种每次罚款 100 元整；若所送数量高于订货量的 10%时，超出部分不予接收或不纳入送货量。

5、合同期内如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至多上月 50%的货款作为补偿，同时解除本合同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乙方需按照要求送货，甲方严格考核中标单位的食品质量和送货时间，如出现送货不及时、食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现象，甲方将相关问题提交后勤服务集团专项工作组，研究决定是否启动终止乙方送货资格。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实行网络平台订购货物，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上网条件和打印设备。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相关单据。

3、乙方在配送货物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学校的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规定，服从门卫的管理，严禁违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分包 5：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民族特色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顺利，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品种、产品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供货价格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能变动，按合同附件报价单所列价格执行。两个月后只有当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才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原则上以甲方调研价为准，在新价格确定之前仍需按原有价格、规格供货。

三、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1、供货质量：乙方所供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货品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腐烂、变质等现象。如质量不符合使用要求，则该批货物不予结账。所有送货单需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

3、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

4、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饮食服务中心验收、各餐厅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并注明品种、规格、单价，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食堂的订货通知后，必须严格遵照订货单的品种、数量，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送货品种与订货不相符时，若少的品种大于当天订货量的 10%，每次罚款 100 元，影响甲方使用，经甲方提出后仍无改进的，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到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当批次货款的 5% 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3、乙方若所供货品如出现因质量等问题而引发食物中毒的，乙方除应承担民事经济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每日供应的货物量，必须严格执行订货数量，若所送货数量低于订货量的 10%，按单个品种，

每个品种每次罚款 100 元整；若所送数量高于订货量的 10%时，超出部分不予接收或不纳入送货量。

5、合同期内如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至多上月 50%的货款作为补偿，同时解除本合同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乙方需按照要求送货，甲方严格考核中标单位的食品质量和送货时间，如出现送货不及时、食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现象，甲方将相关问题提交后勤服务集团专项工作组，研究决定是否启动终止乙方送货资格。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实行网络平台订购货物，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上网条件和打印设备。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相关单据。

3、乙方在配送货物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学校的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规定，服从门卫的管理，严禁违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分包 6：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水产及零星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顺利，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品种、产品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供货价格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能变动，按合同附件报价单所列价格执行。两个月后只有当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才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原则上以甲方调研价为准，在新价格确定之前仍需按原有价格、规格供货。

三、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1、供货质量：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产品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过期、变质等现象。

3、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每次供货，需提供盖有公章的送货单及食品检验报告。

4、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饮食服务中心验收、各餐厅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并注明品种、规格、单价，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物资采供科的订货通知后，必须严格遵照订货单的品种、数量，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送货品种与订货不相符时，若少的品种大于当天订货量的 10%，每次罚款 100 元，影响甲方使用，经甲方提出后仍无改进的，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到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当批次货款的 5% 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3、乙方若所供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而引发食物中毒的，乙方除应承担民事经济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每日供应的产品量，必须严格执行订货数量，若所送产品数量低于订货量的 10%，按单个品种，每个品种每次罚款 100 元整；若所送数量高于订货量的 10%时，超出部分不予接收或不纳入送货量。

5、合同期内如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至多上月 50%的货款作为补偿，同时解除本合同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乙方需按照要求送货，甲方严格考核乙方的货品质量和服务等，如出现送货不及时、食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现象，情节严重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相关问题提交后勤服务集团专项工作组，研究决定是否启动终止乙方送货资格。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物资采供科实行网络平台订购货物，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上网条件和打印设备。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单据。

3、乙方在配送货物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学校的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规定，服从门卫的管理，严禁违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分包 7：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第一食堂馅类面点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顺利，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品种、产品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供货价格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能变动，按合同附件报价单所列价格执行。两个月后只有当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才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原则上以甲方调研价为准，在新价格确定之前仍需按原有价格、规格供货。

三、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供货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1、供货质量：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所供产品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规格达标、品种数量准确、无过期、变质等现象。

3、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时运送及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堆放整齐。每次供货，需提供盖有公章的送货单及食品检验报告。

4、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饮食服务中心验收、各餐厅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并注明品种、规格、单价，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或票据财务专用章），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物资采供科的订货通知后，必须严格遵照订货单的品种、数量，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送货品种与订货不相符时，若少的品种大于当天订货量的 10%，每次罚款 100 元，影响甲方使用，经甲方提出后仍无改进的，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到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当批次货款的 5% 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3、乙方若所供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而引发食物中毒的，乙方除应承担民事经济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每日供应的产品量，必须严格执行订货数量，若所送产品数量低于订货量的 10%，按单个品种，每个品种每次罚款 100 元整；若所送数量高于订货量的 10%时，超出部分不予接收或不纳入送货量。

5、合同期内如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至多上月 50%的货款作为补偿，同时解除本合同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乙方需按照要求送货，甲方严格考核乙方的货品质量和服务等，如出现送货不及时、食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现象，情节严重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相关问题提交后勤服务集团专项工作组，研究决定是否启动终止乙方送货资格。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甲方物资采供科实行网络平台订购货物，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上网条件和打印设备。
-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单据。
- 3、乙方在配送货物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学校的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规定，服从门卫的管理，严禁违规。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
江宁校区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分包号：_____

项目编号：**DCHPZB009250281（2540SUMEC/GXGG1229）**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参与采购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按分包填写

附件三 报价单格式（另附）

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报价单，对应每个品种具体要求填写单位报价（单价---包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其他内容及顺序不得更改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附件清单中预估数量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单位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本单位的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仅销售预包装）。（如国家法律规定允许不需要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除外。）

(2)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以上民委或民委直属领导下的协会颁发的资质证明材料。（针对分包 5）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工作方案；
- 2) 配送方案（含配送人员、配送车辆、配送制度）
- 3)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 4) 进货制度；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应急预案、采购渠道
- 7)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